

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雄精准办〔2018〕3号

关于由镇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分散贫困人口 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帮扶单位（驻镇工作组）：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文件精神，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拨付到村。

而我市2016年-2017年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式是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直接平均分配给各村，即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直接分配到各面上非贫困村，没有让镇级统筹安排使用，导致部分面上非贫困村因贫困人口少，到位资金偏少，要发展产业或实施“以奖代补”政策需调用其他村的资金，申请程序复杂。为简化程序，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从2018年

起扶贫开发资金的分配方式改为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其中，相对贫困村的资金分配到村，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只分配到镇，由镇级统筹安排使用。2016-2017年已分配的扶贫开发资金，在确保资金可发挥效益的前提下，各镇可将剩余的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结合实际对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余缺进行调剂，对已落实并安排至具体扶贫项目的资金不纳入调剂范围。

